

贵州财经大学办公室文件

校办发〔2024〕12号

贵州财经大学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州财经大学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2023年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探索建立科学的科研评价体系，力争推出更多高水平、高质量科研成果，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将修订后的《贵州财经大学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贵州财经大学办公室

2024年1月11日

贵州财经大学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1 日印发

共印 95 份(其中电子公文 90 份)

贵州财经大学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

（2023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和激励广大科研人员从事科研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推动科学研究向高层次发展，全面提升科研水平，加快建设有特色、高水平财经大学，根据国家和贵州省有关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科研成果为：凡是我校教职工或校聘人员取得的，且第一署名完成单位为贵州财经大学的科研成果，包括获奖成果，学术论文，学术著作，知识产权，决策咨询类成果，按规定结项的科研项目（需按程序由科研处组织申报或到科研处备案），以科研处为口径组织申报并获批科研平台以及文艺和体育类成果。

Ⅱ类以下学术期刊仅认定我校教职工为第一完成人的论文成果，Ⅱ类及以上学术期刊通讯作者视同于第一完成人，若第一作者及通讯作者均为学校教职工，第一作者优先于通讯作者。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情况，工作量计算为按文章级别核定的工作量除以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人数（人数包含校外研究人员）。教师指导学生完成的科研成果，教师在署名之列的，视为第一完成人根据相应级别计算工作量及绩效。

对于引进人才的科研工作量绩效计算，凡是有协议规定可以

计算超额完成部分绩效的，须由引进人才所在单位或部门提出申请，经人事部门同意后，才能按照本办法计算科研工作绩效。

高水平项目负责人离开学校，经批准留在我校并完成的项目，按规定计算科研工作绩效。

相关成果需按程序要求在科研系统填报，审核通过后予以认定，且不涉及相关成果知识产权争议及意识形态问题。

论文、专著以公开发表（出版）的时间为准（正式见刊），科研项目以主管部门签订合同或公布立项结果（结题）的时间为准，获奖科研成果和知识产权类成果以证书标注的时间为准。其它成果以实际取得的时间为准。

本办法仅适用于校内科研工作量的分值认定，对有与之不同的其他部门进行认定的情况，以相关主管部门的文件为准，按主体责任归口认定。

第三条 科研工作绩效以自然年为计算周期，标准根据学校当年核定绩效总额予以确定。

第二章 科研工作量计算范围及标准

第四条 科研成果奖项类

类别		科研成果奖励等级	工作量分值
成果获奖 (科学研究)	国家级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50000
		一等奖	10000
		二等奖	5000
		三等奖	2000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	一等奖	1500
		二等奖	720
		三等奖	330
	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奖	一等奖	1000
		二等奖	600
		三等奖	300
	厅局级奖	一等奖	100
		二等奖	80
		三等奖	50
	社会力量设奖	一等奖	800
		二等奖	500
		三等奖	100
	专业学会论文奖	国家一级专业学会奖一等奖	40
		国家一级专业学会奖二等奖	15
		省级一级专业学会奖一等奖	5

说明：（1）科研成果奖项绩效计算范围为我校认定的省部级及以上获奖成果。厅局级奖、社会力量设奖及专业学会论文奖只计算工作量，不计算绩效。

(2) 同一成果先后获各级奖励，取最高等级进行工作量计算，不重复计算。

(3) 设有特等奖的奖项在一等奖基础上乘系数 1.5 计算，设有四等奖、优秀奖的在三等奖基础上乘系数 0.5 计算。不设获奖等次划分的各类优秀成果奖，统一按照各级别二等奖计算。

(4) 由我校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的科学研究类奖项，其指导教师的工作量按照学生获奖等级对应的工作量*50%计算。

(5) “国家级奖”：指以党中央（国务院）名义颁发的社科或科技优秀成果奖：包含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星火奖；教育部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党中央颁发的党建、思政研究成果奖。

(6) “省部级奖”：指以党中央（国务院）各部委名义（已确认为国家级奖项的除外）、以及省级政府部门名义颁发的科研成果奖项：包含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社科优秀成果奖；国家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国家各部委优秀学术成果奖；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奖；省、自治区、直辖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不含省社科联的优秀成果奖）；中央党校、国务院党组、国家各部委党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民主党派中央等部门颁发的党建、思政、参政议政类研究成果奖。各部委的学术征文类奖励，不认定为省部级奖。

(7) 经认定可视为部级奖的各类基金奖为：霍英东基金奖、安子介国际贸易研究奖、浦山世界经济学优秀论文奖、思勉原创奖、张培刚发展经济学优秀成果奖、孙冶方研究基金会、吴玉章研究基金会、陶行知研究基金会、钱端升基金会颁发的社科优秀成果奖。

(8) “社会力量设奖”：指在国家级、省级专业学会、行业协会、基金会等设置的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备案的科学技术成果奖；“专业学会论文奖”指在国家一级学会和省级专业学会举办学术年会或者学术征文活动中获奖的学术论文。

第五条 学术论文、学术专著类

类别		科研成果具体内容	工作量分值
论文	权威 A 类期刊	《贵州财经大学学术期刊分级分类标准及重要学术期刊目录》认定的各级各类期刊	5000
	权威 B 类期刊		3000
	I 类		800
	II 类		400
	III 类		150
	IV 类		80
	V 类		15
	VI 类		10
学术著作出版	专著、译著	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的著作	800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出版的	600

		学术著作	
		列入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著作；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出版著作；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出版著作	400
		六大出版社：人民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三联书店、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科学出版社	300
		其它国家级出版社	200
		省级出版社	100
		国际权威出版社： Springer、Elsevier、 Wiley、Taylor&Francis Group、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Oxford University Press、Harvard University Press、The	200

		MIT Press	
		其它正规国际出版机构	50

说明：（1）学术论文绩效计算范围为我校认定的权威 A 类、B 类期刊论文；I 类、II 类、III 类、IV 类期刊论文。当年个人认定论文总篇数不超过 10 篇（I 类及以上论文不限认定篇数），其中 IV 类及以下学术期刊论文绩效认定篇数不超过 5 篇；通讯作者论文认定篇数不超过 5 篇；专著绩效计算范围为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的著作、国家出版基金资助出版的学术著作、列入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著作、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出版著作、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出版著作、六大出版社、国际权威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受学校资助出版的学术专著只计算工作量，不计算绩效）；V 类及 VI 类学术论文及其它出版社出版的专著只计算工作量，不计算绩效。

（2）学术论文指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认定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不少于 3000 字的论文。论文发表期刊仅指纸质版期刊（不含增刊、专刊、特刊），电子期刊（网络期刊含网络首发）不予认定，若该期刊只发行电子版，并且被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学术期刊目录或《贵州财经大学学术期刊分级分类标准及重要学术期刊目录》认定的数据库收录，则予以认定。不含会议综述、短论、观点摘登、访谈、书评、通讯报道、股市评论、知识介绍、人物介绍等。当年被各类权威机构预警的期刊论文不予认定。

(3) 被各收录系统收录的学术论文, 均以教育部指定的科技查新工作站提供的检索证明为准 (SCI 收录文章检索证明须涵盖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大小类分区情况, SSCI 收录文章检索证明须涵盖该期刊科睿唯安发布 JCR 分区情况, 必要时须涵盖期刊学科排名情况), 同项成果发表、不同系统收录的以最高等级计算工作量, 不重复计算。

(4) 被转载的学术论文, 按照就高原则只计一次工作量。转载刊物必须是正式发行的纸质版刊物, 网刊、数字版刊物等不予认定。

(5) 专著出版前须由作者所在单位进行意识形态审查, 并将审查结果报科研处备案。

(6) “其它国家级出版社”指: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公布的, 地区属于中央的出版社。

(7) 学术著作修订版按原版的 25% 计算工作量, 再版的著作不计算工作量。

(8) 编著、工具书、古籍整理、史志、皮书等参照专著计算工作量。

(9) 我校教职工出版的长篇小说作品、美术画册等文艺作品, 按相应出版社级别计算工作量;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的长篇小说作品按照六大出版社级别计算工作量。

(10) 著作的字数要求: 人文社科类不少于 12 万字, 自然科学类不少于 8 万字。未达到字数要求的, 工作量减半计算。

第六条 决策咨询类

类别		科研成果具体内容	工作量分值
决策咨询	咨询（调研） 报告、政策建议	被中央、国务院采纳或得到国家正职领导肯定性批示	5000
		被中央“五办二室”，即中共中央办公厅、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国务院研究室采纳；得到国家副职领导肯定性批示；向全国人大提出的议案、建议，全国政协提出的提案被立案	1000
		正省级、正部级单位采纳；得到省部级正职领导肯定性批示	600
		得到省委、省政府、国家各部委副职领导肯定性批示	200
		入选省部级单位资政建议类专报专刊、《新华社内参》《高管信息》《人民日报》内参、《光明日报》内参、《经济日报》内参、	150

		中国社会科学院《要报》的研究成果（不含书评、介绍类文章等）	
		民主党派中央采纳	200
		被列入省委、省政府、省人大、省政协年度全程了解重点建议、提案，领导领衔督办重点建议、提案	150
		副省级、副部级单位采纳；得到除省委、省政府、国家各部委副职领导以外其他副省级干部肯定性批示；向省级人大及有立法权的市人大提出的议案、建议，向省政协提出的提案被立案	100
		民主党派省委采纳	80
		入选地厅级单位资政建议类专报专刊的研究成果（不含书评、介绍类文章等）	80
		作为全国人大代表或通过全国人大代表提出的有关法律制定、政策制定等决策咨询类书面意见被受理的	70

		作为省级人大代表或通过省级人大代表提出的有关法律制定、政策制定等决策咨询类书面意见被受理的	50
		地厅级党政机关单位采纳或得到地厅级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	40
		向地市级人大提出的议案、建议，向市政协提出的提案被立案	25
	专题讲座	省部级领导集体学习讲课、报告会、专题讲座等	300
		受省委党校邀请，为地厅级及以上干部授课或作专题讲座、专题报告	200
		省级党政机关集体学习讲课、报告会、专题讲座等（省级人大、人民政府、政协、发改委、工信委、商务厅、农业农村厅、教育厅等）	150
	重大规划、重大政策、发言稿、调研报告、课程开发	省政府五年规划、重大专项规划、省级重大政策（白皮书）；省级领导讲话稿、调研报告或省领导指定重要课程开发主笔起草人	600

	起草	地厅级“五年规划”、重大专项规划、重大政策；地厅级领导讲话稿、调研报告或地厅级领导指定重要课程开发主笔起草人	200
		县处级专项规划主笔起草人	50

说明：（1）决策咨询类绩效计算范围为我校认定的被中央、国务院采纳或得到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省部级单位（含中央“五办二室”）采纳或得到省委、省政府、国家各部委领导肯定性批示；入选省部级单位资政建议类专报专刊、《新华社内参》《高管信息》《人民日报》内参、《光明日报》内参、《经济日报》内参、中国社会科学院《要报》的研究成果（不含书评、介绍类文章），每年绩效认定总篇数不超过10篇及入选地厅级单位资政建议类专报专刊的研究成果（不含书评、介绍类文章），每年绩效认定总篇数不超过5篇。其它决策咨询类成果只计算工作量，不计算绩效。

（2）被采纳的政策建议、规划和书面建议，须出具采纳部门的具体采纳意见证明。得到批示的咨询（调研）报告，须提供领导批示的完整资料或证明材料。获肯定性批示指得到相应级别领导肯定性评价或批转相关部门研究（执行），仅圈阅或无明确意见的不予认定。

(3) 重大规划、重大政策主笔起草的，主笔人需提供规划、政策提交部门出具的主笔人证明。若项目主持人和主笔起草人不是同一人的，由课题组向科研处提交工作量认定协议，说明工作量归属。

(4) 讲课、报告会、专题讲座等，需提供邀请文件，同一主题内容仅计一次工作量。

第七条 科研项目类

类别	项目级别	科研成果具体内容	工作量分值
科研项目	国家级（含教育部）	重大类	300/万元
		重点类	180/万元
		一般类（含青年、西部和后期资助项目）	150/万元
		其它（含自筹和无经费项目）	500
	部级	重大类	100/万元
		重点类	90/万元
		一般类（含本校获得的博士后基金项目）	80/万元
		其它（含自筹和无经费项目）	100
	省级	重大类	80/万元
		重点类	70/万元
		一般类	60/万元

		重大类（自筹或无经费）	150
		重点类（自筹或无经费）	100
		一般类（自筹或无经费）	50
	厅（司） 局级	重大类	60/万元
		重点类	50/万元
		一般类	40/万元
		其它（含自筹和无经费项目及 专项委托）	30
	校级	重大类	50
		重点类	30
		一般类	20
		其它	10
社会服务	横向项目	国际合作横向研究项目到账经 费	20/万元
		各类委托项目到账经费	
		民主党派省委委托项目（无经 费）	30
		其它（无经费项目）	5
项目申报	报送主管 部门的国 家级项目，	重大类	400
		重点类 (含成果文库、外译文库项目)	100

	未获得立项资助的。	其它	20
--	-----------	----	----

说明：（1）科研项目绩效计算范围为国家级纵向项目（含科技部纵向科研项目）、教育部纵向科研项目、其它省部级纵向科研项目、贵州省教育厅各类纵向科研项目、贵州省社科联理论创新招标项目、横向项目，各类项目在结项后计算工作量及绩效。其余类型项目只计算工作量，不计算绩效。

（2）学校出资资助的项目只计算工作量，不计算绩效。

（3）纵向项目结题等级为优秀（或相当于优秀等级）的，相关工作量上浮 20%；结题等级为良好（或相当于良好等级）的，相关工作量上浮 10%。

（4）各类项目按照合同约定非正常结题（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进行工作量绩效扣除：纵向项目于科研处提交结题材料时间超过合同约定结题时间 1 年内（含 1 年，按 1-365 天计算）视作正常结题，超过合同约定时间 1 年以上至 2 年（含 2 年，按 366-730 天计算）扣除工作量的 20%，2 年以上至 3 年（含 3 年，按 731-1095 天计算）扣除工作量的 40%，超过 3 年不予计算工作量。横向项目研究期按合同约定完成时间进行计算，超过合同约定结题时间 1 年内（含 1 年，按 1-365 天计算）视作正常结题，超过合同约定时间 1 年以上至 2 年（含 2 年，按 366-730 天计算）扣除工作量的 20%，2 年以上至 3 年（含 3 年，按 731-1095 天计

算)扣除工作量的40%，超过3年不予计算工作量。项目合同中无研究期限规定的横向项目，以科研处备案立项日开始计算2年为研究期。因各种原因被终止或撤项的项目，不予计算工作量。

(5) 科研项目工作量计算以项目结题时间为准。结题验收后获得工作量分值的100%。项目组成员排序，以结题证书或科研处备案的结题材料为准。

(6) 第一完成单位非我校的国家级重大项目子项目(或专题)和部级重大项目子项目，按相应级别项目中的一般项目计算工作量。依托我校申报并立项的国家级和部级重大项目或到账经费数额50万以上的横向项目设立子项目，且子项目负责人为我校教职工，项目科研工作量及绩效由主项目负责人按贡献率进行分配；子项目负责人有外校人员且有经费外拨的，项目科研工作量及绩效以外拨后剩余经费为基数由主项目负责人按贡献率进行分配。上述子项目应是在经科研处同意报送的申报书中有明确设立或具有项目主管部门提供的立项书，且相应研究经费汇至学校账户，无经费到账的各类型项目子项目不予计算工作量。

(7) 报送主管部门的国家级项目，未获得立项资助的工作量计算要求为重大类、重点类(含成果文库、外译文库项目)，经学校组织专家评审同意推荐到上级主管部门，才能获得相应科研工作量。

第八条 知识产权类

类别	科研成果具体内容	工作量分值
----	----------	-------

知识产权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80
知识产权	国内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 有权	40
知识产权	植物新品种权	80
知识产权	通过 PCT 申请并授权的国 际发明专利或单独申请并 授权的发达国家发明专利	100

说明：（1）知识产权类成果（成果转移转化）绩效计算根据《贵州财经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校办发〔2019〕85 号）有关规定执行。

（2）知识产权授权须是我校教职工自主研发的职务发明创新。知识产权授权通过转让等其它形式获得的不予计算工作量。

第九条 创新平台和团队类

类别		科研成果具体内容	工作量分值
科研创新平 台和团队	国家级 (含教育部)	国家级创新平台、创新团 队	立项 1000
			验收合格 1000
	省部级	省级重点实验室、省级协 同创新中心、省制造业创 新中心（省工业和信息化 厅）、省工程实验室（省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	立项 500
			验收合格 500

		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省科技厅），省科技创新人才团队（省科技厅）	
		教育厅特色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人文社科研究基地、省高等学校创新团队（省教育厅）	立项 300
			验收合格 300
	厅级	获批的其它厅局科研创新平台、创新团队	立项 100
			验收合格 100

说明：（1）科研平台类成果绩效计算范围为国家级科研平台及省部级科研平台。厅级科研平台只计算工作量，不计算绩效。

（2）由中央或国务院委托国家相关部委具有其职权范围管辖资质组织建设的科研平台，属于国家级科研平台，例如教育部重点实验室（重点研究基地）、科技部相关科研平台等；由省委或省人民政府委托省属相关厅局具有其职权范围管辖资质组织建设的科研平台（含智库），属于省级科研平台，例如教育厅科研平台、协同创新中心、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和科技厅科研类平台等。

第十条 成果转化类

类别		科研成果具体内容	工作量分值
成果转化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科技成果的转让、授权使用（按实际到账金额）	20/万元
		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折算股份、按比例出资（按股份利润分红部分）	10/万元
		联合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按实际到账金额）	2/万元
	技术标准	国家标准	1500
		地方（行业）标准	500
		团体标准	200
		企业标准	100

说明：（1）知识产权类成果（成果转移转化）绩效计算根据《贵州财经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校办发〔2019〕85号）有关规定执行。

（2）技术标准类绩效计算范围为国家标准，其它技术标准类成果只计算工作量，不计算绩效。

第十一条 文学、艺术、体育类

类别	级别	科研成果具体内容	等级	积分
文艺体育类 获奖成果	国家级	国家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 国家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文联、	第一名、一等 奖或金牌	2000

		中国作协等纳入年度计划并举办的文体类全国性综合或单项活动，如全运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全国农运会、全国少数民族运动会、全国体育大会、全国大学生单项体育比赛、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文化部“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之“文华奖”、“群星奖”、中国戏剧奖、曲艺牡丹奖、电影百花奖、金鸡奖、电视金鹰奖、音乐金钟奖、全国美术展览奖、书法兰亭奖、舞蹈荷花奖、桃李杯、齐白石奖、徐悲鸿美术奖、百花奖、民间文艺山花奖、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骏马奖、曹禺戏剧文学奖等		
			第二名、二等奖或银牌	1500
			第三名、三等奖或铜牌	1000
			第4名-第8名	500
	省部级	国家级体育、艺术协会组织举办的体育、艺术类竞赛；省教育厅、省体育局、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联等代表政府并纳	第一名、一等奖或金牌	400
			第二名、二等奖或银牌	300

		入年度计划举办的文体类省级综合性或单项活动，如贵州省运动会、贵州省大学生运动会、贵州省少数民族运动会等	第三名、三等奖或铜牌	200
			第4名-第8名	100
	地市级	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等代表政府并纳入年度计划举办的文体类市级综合性或单项活动	第一名、一等奖或金牌	80
			第二名、二等奖或银牌	60
			第三名、三等奖或铜牌	40
			第4名-第8名	20
	文艺作品展演	国家级	国家级媒体录制并公开播放； 国家级专业表演团体采用并公开播（演）出； 国家级音乐、音像出版社公开出版的作品； 国家级场馆举办的演唱（演奏）表演	
			300	

	省部级	省级媒体录制并公开播放； 省部级专业表演团体采用并公开播（演）出； 省级音乐、音像出版社公开出版的作品。 省级场馆举办的演唱（演奏）表演	50
	地厅级	地厅级媒体录制并公开播放； 地厅级专业表演团体采用并公开播（演）出； 地厅级场馆举办的演唱（演奏）表演	20
美术作品被 收藏、展览	国家级	国家级、国内外著名博物馆美术馆收藏及展览	300
	省部级	省部级博物馆、专业美术馆收藏及展览	100
	地厅级	其它博物馆、美术馆收藏及展览	20

说明：（1）文艺、体育类成果只计算工作量，不计算绩效。

（2）由我校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的文艺体育类各项参赛参展（包括团体和个人）所得的奖项，其指导教师的工作量按照学生获奖等级对应的工作量*50%计算。

（3）由多个单位组织评定的奖项，原则上以获奖证书排名第一位的主办单位为划分级别的标准。

(4) 文艺作品展演：指音乐、舞蹈、戏剧、文学作品展播，演唱或演奏表演。个人独唱或独奏音乐会需 2 名以上本专业正高职称专家出具具体书面认可意见。

(5) 音乐、美术作品展演、展览和收藏的国家级场馆指：由中央各部委主管的艺术场馆。省级场馆指由省级主管部门负责管理的艺术场馆，含“贵阳大剧院”。

第三章 科研成果的申报及认定

第十二条 科研工作量分配标准：每项科研工作量分值及工作量绩效由第一完成人（项目负责人）或通讯作者自愿按照成果完成贡献率进行分配（以科研系统录入的成果贡献率为准），原则上首次分配后不能进行调整，特殊情况经科研处审批同意后予以调整。

第十三条 科研成果申报审核程序：科研成果申报工作原则上于每季度初开始，申报人应通过科研管理系统填报成果信息，经申报人所属单位或部门初审后，于当季度内提交学校科研处进行审核。如申报人因故未能及时提交当年成果，仅限于下一申报年度进行补报。

第十四条 工作量绩效认定程序：申报的科研工作量相关绩效每年度统一发放一次，经科研处审核无误，由申报人核对无异议，提交校长办公会和校党委会审议通过后，按程序发放，因各种原因未能于申报年度内发放的绩效，于下一申报年度进行补发。

第十五条 符合办法规定但科研成果存在科研诚信问题、国家规定的相关学术不端问题及意识形态问题的不予计算科研工作效率。

第十六条 不符合办法规定但经学校研究同意发放绩效的其它情况按照学校决议执行。上级制度中有其它明确规定的按照上级制度执行。

第十七条 未列入本办法的科研成果或认定存在争议的科研成果，由科研处组织相关专家论证，并报校学术委员会审议。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并适时补充或修订。

附件：贵州财经大学学术期刊分级分类标准及学术期刊目录
(修订)

附件

贵州财经大学学术期刊分级分类标准 及学术期刊目录（修订）

一、基本依据及标准

人文社会科学类期刊以南京大学社会科学评价中心发布的最新中文社会科学索引（简称 CSSCI）为基本依据,自然科学类期刊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与中国学术期刊电子杂志社联合开发的最新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简称 CSCD）为基本依据。SCI 收录期刊依照学科排名的原则，以中国科学院每年发布的最新“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为基本依据。SSCI 收录期刊依照学科排名的原则，以科睿唯安每年发布的最新“Journal Citation Reports”为基本依据。同时参照其他几个主要期刊目录指南，如 AJG(Academic Journal Guide, 学术期刊指南)来进行分级，各类别如涉及当年被各类权威机构预警的期刊(含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国际期刊预警名单（试行）》中所列期刊)，则不予认定。

二、学术期刊分级

1. 权威 A 类期刊

序号	刊物名称	主办单位
1	求是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2	中国社会科学	中国社会科学院
3	经济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4	National Science Review (NSR) (短评 等短篇文章除外)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5	NATURE (不含子刊)	Nature Portfolio
6	SCIENCE (不含子刊)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Science
7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Academy of Management
8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Harvard University
9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American Society for Public Administration

2. 权威 B 类期刊

《管理世界》(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主办); 发表在《人民日报》理论版或理论专刊的文章(广告、短评、简评类文章除外); 德克萨斯大学达拉斯分校用于全球商学院学术排名的 24 本期刊(UTD 24); 英国《金融时报》用于编制 FT Research 排名时所使用的 50 种期刊(FT 50 期刊); SCI/SSCI 收录且为 AJG 4*级期刊; SCI/SSCI 收录, 各学科 JCR(科睿唯安每年度发布)排名前 2%的期刊(如按照学科排名前 2%计算不足

一种期刊，则为学科排名第一的期刊，如按照学科排名前 2% 计算非整数，则采取四舍五入原则纳入）。

3. I 类期刊

根据 CSSCI、CSCD 收录期刊目录，结合我校科学研究工作的发展导向，以及我校学科建设发展情况认定的一些期刊；发表在《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的理论版或理论专刊的文章（广告、短评、简评类文章除外）；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期刊类入选项目；SCI 收录，在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中各学科排名（大类或小类学科排名就高认定）一区的期刊；SSCI 收录，在科睿唯安 JCR 分区中排名 Q1 的期刊；SCI/SSCI 收录且为 AJG 3 级和 4 级期刊；ESI 高被引论文、热点论文（须出具入选证明，同一篇文章多次入选仅认定一次）；中国计算机学会（CCF）推荐的国际学术会议 A 类；在《人民文学》发表原创性长篇小说、中篇小说、短篇小说（其中长篇小说乘系数 1.5 计工作量 1200；中篇小说乘系数 1.2 计工作量 960，短篇小说计工作量 800），不含微型小说。

序号	刊物名称	主办单位
1	世界经济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中国世界经济学会
2	中国工业经济	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
3	中国农村经济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

4	金融研究	中国金融学会
5	财政研究	中国财政学会;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
6	税务研究	中国税务杂志社
7	会计研究	中国会计学会
8	审计研究	中国审计学会
9	统计研究	中国统计学会、国家统计局统计科学研究所
10	国际经济评论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
11	经济学（季刊）	北京大学
12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
13	财贸经济	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
14	经济学动态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15	中国经济史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16	国际金融研究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学会
17	中国软科学	中国软科学研究会; 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18	管理科学学报	天津大学;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科学部
19	南开管理评论	南开大学
20	科研管理	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 中国科学

		学与科技政策研究会
21	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	中国系统工程学会
22	中国管理科学	中国优选法统筹法与经济数学研究会; 中科院科技政策与管理科学研究所
23	中国行政管理	中国行政管理学会
24	公共管理学报	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
25	公共行政评论	广东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26	人口研究	中国人民大学
27	社会保障评论	中国社会保障学会; 《中国民政》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28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中国可持续发展研究会; 山东省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 中国 21 世纪议程管理中心; 山东师范大学
29	中国土地科学	中国土地学会; 中国国土勘测规划院
30	地理学报	中国地理学会; 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
31	经济地理	中国地理学会、湖南省经济地理研究所
32	法学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33	中国法学	中国法学会
34	教育研究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

35	哲学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36	历史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
37	社会学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38	政治学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政治学研究所
39	马克思主义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院
40	文学评论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
41	中国语文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
42	中国翻译	中国外文局对外传播研究中心、中国翻译协会
43	外语界	上海外国语大学
44	外语教学与研究	北京外国语大学
45	文艺研究	中国艺术研究院
46	民族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
47	新闻与传播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与传播研究所
48	情报学报	中国科学技术情报学会、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49	心理学报	中国心理学会、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
50	体育科学	中国体育科学学会
51	中国科学	中国科学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52	数学学报	中国科学院数学研究所
53	科学通报	中国科学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54	计算机学报	中国计算机学会、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
55	中国图书馆学报	国家图书馆;中国图书馆学会
56	城市规划	中国城市规划学会

4. II 类期刊

根据 CSSCI 来源期刊/集刊（以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不含扩展版）目录，结合我校科学研究工作的发展导向，按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目录“学科名称”排名前 20% 的期刊（参照最新的复合影响因子排序，每个学科期刊目录的总数乘以 0.2，采取四舍五入法计算）认定为每个学科的 II 类期刊（已列入 I 类期刊的剔除后排名顺延），数学、计算机学科单列；被《新华文摘》转载的学术论文（3000 字以上）；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重点期刊类入选项目；SCI 收录，在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中各学科排名（大类或小类学科排名就高认定）二区的期刊；SSCI 收录，在科睿唯安 JCR 分区中排名 Q2 的期刊；SCI/SSCI 收录且为 AJG 2 级期刊；中国计算机学会（CCF）推荐的国际学术会议 B 类；在《当代》《收获》《十月》发表原创性长篇小说、中篇小说、短篇小说（其中长篇小说乘系数 1.5 计工作量 600；中篇小说乘系数 1.2 计工作量 480，短篇小说计工作量 400），不含微型小说。

数学、计算机		
1	计算数学	中国科学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
2	系统科学与数学	中国科学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
3	运筹学学报	中国运筹学会
4	运筹与管理	中国运筹学会
5	数学年刊(A 辑)	复旦大学
6	应用数学学报	中国数学会; 中国科学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
7	数学进展	中国数学会
8	数学研究及应用	大连理工大学
9	数理统计与管理	中国现场统计研究会
10	统计与信息论坛	西安财经学院; 中国统计教育学会高教分会
11	软件学报	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 中国计算机学会
12	计算机研究与发展	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 中国计算机学会
13	中国图象图形学报	中国科学院遥感应用研究所; 中国图象图形学学会; 北京应用物理与计算数学研究所
14	计算机科学	重庆西南信息有限公司
15	通信学报	中国通信学会
16	自动化学报	中国自动化学会; 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

17	电子学报	中国电子学会
----	------	--------

5. III类期刊

剔除已列入I类和II类的所有CSSCI来源期刊/集刊（以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不含扩展版）；《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高校文科学报文摘》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梯队期刊类入选项目；SCI收录，在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中各学科排名（大类或小类学科排名就高认定）三区的期刊；SSCI收录，在科睿唯安JCR分区中排名Q3的期刊；SCI/SSCI收录且为AJG 1级期刊；AHCI（艺术人文引文索引）收录期刊；中国计算机学会（CCF）推荐的国际学术会议C类；在《人民文学》《当代》《收获》《十月》发表散文、短篇报告文学作品（字数2000字以上）。

6. IV类期刊

CSSCI来源期刊/集刊扩展版（以发表当年最新目录为准）、CSCD收录中英文期刊（以发表当年最新目录为准，不含扩展库）、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以发表当年最新目录为准）；SCI收录，在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中各学科排名四区的期刊；SSCI收录，在科睿唯安JCR分区中排名Q4的期刊；EI（工程索引）收录（不含扩展版），SCI（会议）收录论文；发表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除理论版或理论专刊外其他版面且字数不少于1500字的文章（不含广告、新闻、短评类）；发表在《中国

社会科学报》《贵州日报》（理论版）、《当代贵州》的理论文章；在《人民文学》《当代》《收获》《十月》《诗刊》发表诗歌作品。

7. V类期刊

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认定的学术期刊（不含增刊、专刊、特刊）；除《贵州日报》（理论版）、《当代贵州》外其它有正规 ISSN 号或 CN 号的报刊（含党刊）理论版、学习强国平台刊发或转载的理论文章；具有正规 ISSN 号的境外学术期刊；EI（会议、扩展版）；CPCI-SSH（人文/社会科学会议录索引）、CPCI-S（科技会议录索引）等收录的会议论文。

8. VI类期刊

具有正规 ISBN 号正式出版的国内/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学术年会论文集，以书代刊文集、内刊。

注：

（1）每年中旬，科睿唯安会在最新“Journal Citation Reports（JCR）”中发布上一年的影响因子和期刊分区；例如，2023 年 6 月会公布 2022 年的影响因子和期刊分区。对于 2023 年的论文，若在新影响因子公布之前发表，则采用 2022 年的影响因子和期刊分区；若在公布之后发表，则采用 2023 年的影响因子和期刊分区。发表时间以 JCR 检索报告为准。

（2）每年年底，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会引用科睿唯安的 JCR 数据，公布当年最新的期刊分区表。例如，2022 年会公布

2022 年的期刊分区。对于 2022 年的论文，若在新分区公布之前发表，则采用 2021 年的影响因子和期刊分区；若在公布之后发表，则采用 2022 年的影响因子和期刊分区。发表时间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检索报告为准。

（3）在评估时，将采取最高期刊级别作为认定标准。

（4）UTD24 期刊列表地址：

<https://jsom.utdallas.edu/the-utd-top-100-business-school-research-rankings/index.php>

（5）FT50 期刊列表地址：

<https://www.ft.com/content/3405a512-5cbb-11e1-8f1f-00144feabdc0>

（6）AJG (Academic Journal Guide, 学术期刊指南) 地址：

<https://charteredabs.org/academic-journal-guide-2021/>